证明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兹有贵行出具的承兑汇票一张，票面要素如下：

票号：31600051-20995035

出票日期：贰零壹陆年玖月壹拾玖日

到期日期：贰零壹柒年叁月壹拾玖日

出票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圆整

因我公司财务人员失误，在将该汇票背书转让时背书财务签章加盖向下压框并且与法人章有重叠，被背书人书写不规范，此交易真实有效，如因该问题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解付为盼。

特此证明

预留印鉴如下：

财务章： 法人章： 公章：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0